# 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政策解读

为促进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》（税委会公告〔2021〕6号），自2021年8月1日起，取消高纯生铁、铬铁出口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20%和40%的出口税率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高纯生铁**

高纯生铁（含锰量<0.08%，含磷量<0.03%,含硫量<0.02%,含钛量<0.03%），政策调整前适用15%的出口暂定税率。调整后，出口暂定税率取消，上述产品恢复实施20%出口关税。

**二、铬铁**

铬铁，按重量计含碳量不同分别归入税则号列72024100（按重量计含碳量在4%以上）和72024900（按重量计含碳量不超过4%），政策调整前适用20%的出口暂定税率。调整后，出口暂定税率取消，上述产品恢复实施40%出口关税。

为方便企业申报，小编整理了出口关税调整涉及的10位海关商品编号（详见下表），需要注意的是，出口税率调整后，商品编号7201100010与7201100090合并为7201100000，供申报参考。

**出口钢铁产品税率调整情况**

